清代关榷与四川地区商贸兴衰考察

鲁　子　健

关榷，作为封建政府对关市之征，它以商品经济为基础，通过财政杠杆对社会生产的交换过程进行干预，既要使商品经济发展限制在封建生产方式所能容许的范围内，又要诱引并保证交换价值一定程度发展并维持相应的流通规模，以繁荣经济，增加财政收入。关榷又是封建商业的窗口。在封建社会，山川险阻，商品较大规模的交换活动必须通关立市，关榷启动其挂验稽征机制，通过对商贸的规模、结构、流向等进行调节，以引导商贸活动的开展。关榷课商的蛛丝马迹，为某一历史阶段一定区域的商品生产和商贸活动提供了重要线索，将这两方面的记载相互补充，进行对应考察，将能更为全面地梳理和揭示出一定区域商贸活动开展、演变层次及其运行规律，从而对一定历史阶段封建政府的商业政策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作出比较切实的估价。

一、榷关建置与商品流通

榷关设于水陆衢会，舟车辐辏，商旅荟萃冲要之区，掌商贸治禁，课通关市税，以佐封建国家经费。

清代榷关，根据其辖属分为户关、工关与地方关榷三类。户关沿明代钞关例，归户部管辖，稽征过关米谷百物，以资国用；工关隶于工部，沿明代工部抽分，专课过关竹木，以充营缮之资；地方榷关稽征百货杂物过税，兼征坐税或市税，解交藩库用济军需。四川著录典籍的榷关九个，其中：户关二，夔关、打箭炉关；工关一，渝关；地方之主要榷关六，成都关（四门税关兼内江红花税口），雅州关，建昌关或称宁远关，叙永关，阆中关，广元关。光绪十七年（1891），重庆开埠设置海关，又称洋关，为与海关相别，而将各内地榷关通称常关。各榷关建置及征商情况如下表①：（单位：银两）

榷关名称	建置年代	主要稽征商品	嘉庆以前榷额	
			正额	盈余
夔关	康熙2年	米谷、竹木、百物杂征	73,740	110,000
渝关	康熙46年	竹木	5,000	121
打箭炉关	康熙41年	茶、米豆、百物杂征、官房地租	20,000	2,372
成都关	康熙21年	红花、百物杂征	696	10,850
雅州关	康熙21年	百物杂征	286	3,897
建昌关	康熙6年	铜、铅、蜡虫、杂征	228	3,651
叙永关	康熙初	盐、鱼、杂征	2,601	4,457
阆中关	康熙19年	猪、杂征	109	8
广元关	康熙19年	百物杂征	1,482	253

榷关兴废，主要依据社会经济恢复发展和水陆交通开发情况为转移。明末清初的长期战乱，全川残破，沟通省内外贸易的重要商路川江受阻，“商船寥寥，江干寂寞”，通关之治禁尚提不上议事日程。康熙二年（1663），随着清军对夔东农民军大举镇压后，疏通商运，正式建置夔关。康熙中，四川境内惟“山深林密”，森林资源首先获得开发，商品竹木枋板大批经湖广转贩江南，其运贩规模远逾明代，原在湖北荆州例设统榷云、贵、川、桂竹木的工部税关已不能适应商贸管理的需要；康熙四十六年（1707），遂于“竹木交汇”之川江上游要隘重庆新设工部渝关，抽验竹木商税②。康熙四十年（1701），平“西炉之乱”，随即开放边茶市场；四十一年（1702），清廷派遣喇嘛达木巴色尔济、郎中舒因、员外郎铁图驻打箭炉，设关“监督贸易”，藏汉正式互通关市④。而清沿明例恢复较早的川南建昌五卫（建昌、会川、盐井、宁番、越嶲），并下南道之梅岭、安宁、大坝等八榷关，由于“僻处遐荒，舟辑不通”，往来贸易多属肩挑背负，货物稀少，不得不于康熙六年（1667）归并入建昌关，以疏引七关商旅“鱼贯而进”④。

榷关建置，还因农产品商品化程度提高，专业化经济区域的逐步形成而有增益。

康、雍时期，清政府在四川推进招流插占政策，奖励耕垦，宽限起科，蠲赈并举，兴修水利，积极推广玉米、红薯等高产作物种植，促使农村经济迅速恢复发展。从雍正年间起，四川已逐步成为重要商品粮食基地，商品粮发展，推动越来越多的农产品卷入商品经济漩涡，物其土宜，纷纷涌现出了一批专业化经济区域；政府为稽查商旅，集中征收税款，因势开关立市。如川西北一带所产余粮增多，广大农村大力发展养猪业，以猪载粮，贩运陕、甘、湖广；康熙十九年（1680），于川陕要冲之阆中设置榷关，主榷商猪。

经济作物专业化，还反映在烟草和丝、麻的经营上。康、雍之际，为确保粮食用地，对“种烟谋利”曾严申禁令，而随着粮食商品率提高，到乾隆年间，四川烟草种植遍及全境，“川中到处皆有”⑤，进而形成以郫县、合江、什邡、新津等闻名遐迩的专业化叶烟产区。经营烟草利厚，其“获利过稻三倍”，农户“遂择上则田地种之”，播植之广，“骎骎乎与五谷争生死也”⑥。叶烟种植促进了烟草加工工序的独立和制烟工艺的提高。乾隆时，彭遵泗《蜀中烟说》称誉“蜀多业烟艺者”。烟草加工已总结出了一整套复杂工艺，分别由相互独立的手工作坊来制作，进而从空间上形成传统的专业加工区域。乾隆时，陆耀《烟草谱》称：“川烟以四川名”，其与闽、浙、鲁、湘之烟产并名，被誉为全国五大名烟产地之一。经过加工制作的烟草，大部分运销境外，“泝而上之”，“上通蛮部，下通楚豫”。

麻、丝制品进而成为清代关榷的大宗税源。江北厅以种麻利厚，“民多种麻”⑦。荣昌县“南北一带多种麻，比户皆绩，机杼之声盈耳，富商大贾，购贩京华，遍逮各省”⑧。川东綦江各州县地处丘陵，农户则广植柞树，大力发展柞蚕业，每届阳春二三月，新丝上市，“山陕之客云集，马驮车载，本银约百余万之多”。

清代关榷挂验的物资，商品米谷占居重要位置。“国初各省，惟湘、广常有余粟，江西次之，及四川生聚开辟，于是川米贯于东西，视楚米尤多”⑨。川米外运，一经打箭炉入卫藏，绝大部分则过夔门，“出荆襄，达吴粤”。雍、乾之际，四川与江浙等经济作物区已逐步形成了较固定的粮食供应关系，大江湖河，“帆樯相属，粮食之行，不舍昼夜”。⑩

川粮大规模外运，主要由于农村余粮增多。清初饱经战祸的川东川西地区，至雍、乾时期，农业经济已获得了快速的恢复发展，昔日“荒烟蔓草”、“萧瑟丘墟”的成都平原地区，已一跃而为“膏腴之壤”，“一年丰收，足供三年之食”⑪；襟带川江重镇万县的新宁（今

开江县）地区，“收稻最富，一岁所入，计口足供十年”⑫，广安县历年“米谷贩输出境，几遍巴蜀”⑬。这些记载，虽不无夸张之辞，却可证明四川粮产之丰裕。粮食商品率提高，进一步加速了省内外手工业和经济作物的发展，后者的发展，进而反馈于农产品的商品化并扩大地区间的经济联系。

四川米谷与东南各省的日用手工业品、工艺品和农产加工品相交换，“各省诸货之入蜀者，无不道经三峡，途出夔门”⑭。从清代夔关税则中可以看出，这些商品琳琅满目，类品繁多，分为“衣物税”、“食物税”、“用物税”、“京广杂货税”、“牲畜税”五大品类，五百余个品属，其榷商的范围和规模，达到了我国封建社会的最高水平。其中“用物类”一项，即分缎、绸、纱、锦、绫、罗、绢、绒、褐、布、丝、絮、线、缕、缨、纬，皮张、毡毯，布帛零星用物，铜、铁、锡器，竹木草藤器，皮骨器，磁器、漆器、烧料器，诸色零星用物等十二大项，各项各物税率逐一分列⑮。以上商货市易的兴衰，相当程度取决于商品粮食的流通规模，川楚各地米粮贩运者多，回带杂货亦多，运贩米粮者少，则“百货亦不甚流通”⑯。四川地区以粮、盐为主体与沿海地区经济联系的商贸结构，反映了本地区社会商品经济的较快发展，但商贸活动的层次仍处于低级水平，相互发展极为不平衡。

关榷与商品经济的关系，清人刘锦藻曾作了概括：“凡土脉膏沃，物产充羡，壤博民殷，商贾所趋，如水归壑，则税可赢；又或众力勤劬，工艺精良，流駞日广，为遐方日用所必需，则税可赢；又或地虽硗瘠，专产一物，如丝如茶，居民恃为恒产，远人闻而欣慕，则税可赢”⑰。通过关榷挂验的考察，将不难一一看出这种关系的形迹。

二、榷关管理与商税征收

榷关采取分级管理体制。户、工榷关主要由中央钦差大员督征；地方各榷关，由四川督抚委厅、州、县兼榷。晚清时，为集中财权，将地方榷关收归四川经征局管理，致“州县财权为之一夺”。夔关与打箭炉属于户关，其管理体制，或奉钦差，或放督抚，时有更易。如打箭炉于康熙设关时，一直由中央钦差监督，“自行启奏开销”；乾隆三十三年（1768），为筹措平定金川军饷，一度下放四川总督兼管；及至金川平定，于乾隆四十二年（1777）又复收归中央，“定打箭炉税差，照山海关例，于宗人府及部院司员内选派”；不数年，再停“打箭炉司员差”，四川总督又争得关税管理权⑱。

关差权力更替，其焦点集中于中央与地方对关税“盈余”的争夺。关榷与地赋不同，正额粮赋照顷亩定有则例，关征之伸缩取决于商贸之畅滞；土地有丈量陈报，其额照赋役册籍可稽，商旅往来无定，货物岁征难考。户部为确保各关最低限度的解额，既要时时议请“立税额”；为堵塞漏卮，又一再申令额外盈余，“尽收尽解”。可见，随着商品流通规模扩大，商税常额时时处于突破之中。正由于此，榷关差委成为一项肥缺，被视为“得项较优之差”，清政府对关员采取轮差方式，使在京司员得以“均沾普及”⑲。被差委关吏，照例于任期内向内务府、部院或地方督抚司道提成巨额“经费”和苞苴节寿规礼。以“缺分素优”的夔关为例，当放交四川总督管理期间，“督署提成公费特优，每年酌定解银一万二千两，其办公员丁等役食，每年另定给银一千二百两”；“各任于取用公费外，仍照收规礼”⑳。各级官府对所隶榷关盈余的分肥，必然导致公开卖放并诱使关吏勒索浮收。

钦差关员，“半系内员，半奉特简”，地方督抚即明知关吏之弊病，“非其权焉，不便

何问”；关吏往往“明目张胆，以病商病民而无所于忌”。及至积弊深沉，遂权而下放地方督抚，而“弊亦比比而是，要视监督为甚”。可见，権关管理体制变更，更多地着眼于调节中央与地方、政府与关差间瓜分商业利润的矛盾，关务臧否依附于吏治修废，商贸管理的衙门化是封建关务之一大特征。

榷关征收商品过道税和落地税，各类商货均定有详细则例，分别载于《会典》。据《皇朝通典》载：夔关、打箭炉商税，照地方征商税例，“每两三分”，大体卅而税一；米豆杂粮，“均每石征银四分”；与省外要关沿袭明代“十而税一”之制比较，税率算是轻的，这是针对清初四川经济遭受严重破坏的特殊情况，清王朝比较注重推行“轻徭薄赋”政策，采取“诱商惠贾”的商业方针。

四川各关税款主要分为正额与关税盈余两项。正额为钦定每岁额解户部或藩司的常款，解不及额，须由关吏赔补参处，考成特严。清代前期，盈余银的来源主要是关税常额外的增收，“必须商货甚旺，于征足正税外，尚有来货可征，始为盈余”㉑；次为关员的浮征中饱，“司税之人归之私囊者，后令报出，即为盈余耳㉒”。如前表所示，夔关报解盈余银为正额的149%，而建昌关则为1601%。盈余银随着商品流通规模不断扩大，由不定额演变为关税正额。

康熙时，因平定三藩乱事，军费吃紧，一度鼓励各关“抽分超溢”，规定税款报解溢于定额者予以议叙，导致关吏勒索商旅。至二十五年(1686)，重申“溢额不准议叙”；三十八年（1699），“且罢纳盈余”。为杜绝关吏私吞盈余，采取“秋后算帐”办法，于关吏任满时，“量其所入，派工派差，无得饱其私囊”㉓。康熙一朝，于四川之开关立市，重在通货贿，“掌治禁”，不以财税为重，尤严于“税外加额”之禁令。雍正中，以财政和吏治整顿为核心，较为彻底地清查榷关盈余银之征收，以“盈余无额，而不妨权为之额”，附入正税征收考成，称为“耗羡归公”，用以津贴各关差俸薪，谓为“养廉”。相应采取措施，严禁各关额外私索；又规定自盈余“酌中定额”后，“因人物繁殷，商贾辐辏”，新增收之商税，勒令“尽收尽解”㉔。经雍正清理后，“各关之以盈余报者相属”，以夔关税额为例，康熙时岁征银1,542两，雍正时增至73,740两；而到乾隆初，更遽增至163,114两。雍正、乾隆两朝税额，分别为康熙时的48倍和106倍。通关商贸与财税同步增长㉕。

三、关榷机制与商业政策

明末清初的四川，由于历年“兵荒相继”，“千里荒烟”，“城廓榛莽”，关市封塞，社会经济几近崩溃。从顺治到康熙平三藩乱事，全川军饷、耕牛、种子、口粮全部“仰给外济，岁不下数十万，蜚挽道难”㉖，给清王朝背上了沉重财政包袱。为了尽快恢复四川经济，稳定政局，纾缓财力，一方面“招徕残民，煎盐开荒，以图生业”，采取一系列积极扶持鼓励农业、手工业生产恢复的特殊措施；与此同时，清王朝较为清醒地认识到“通财货之血脉者，惟有商贾”，对活跃繁荣城乡经济起疏导作用的商贸交流给予特殊重视，力主“藉贸易盈余，佐耕耘之不足”，进而通过关市建置，推行了极其灵活而讲求实际的“诱商通货”政之策㉗。康熙为提高商人地位，在肯定“商人为四民之一”的前提下，采取“诱而征之”，恤、抑互用的关榷方针㉘。诱恤，着眼于励商、惠商；抑征，则立足于“治商”，即在先搞活商贸的前提下，适当地从商贸规模、结构上来抑制商品经济的过份越轨，以“固本业”。诱恤与抑禁相互为用，通过关榷则率的调节、主要关务的修明以达到农商互济互赖，全面繁荣社

会经济。

康、雍、乾时期，四川经济恢复发展，榷关建置也趋于完善。据对川江流域120个州县调查，城镇市场由康、雍时的71个陡增至乾隆时的1,332个[29]。这一时期，“营业兴，是以民力饶裕，工值廉，物价平，富商大贾满于海内”[30]。关榷机制一定程度上制动了“诱商分利”的机能。这首先表现于轻税政策上：清初一再申令禁革明末加增税额。康熙四十一年(1702)，钦差郎中舒图赴打箭炉监督关市时，康熙一再告谕：“不可专以税额为事。若立意取盈，商贾不至，与禁止何异！”[31]征收对象，“必行商大贾，挟资货殖以牟利者，乃征之”；“至小民日用所需，担负奇零之物，皆不在征榷之条”[32]。在税则税率上，贯彻恤、抑结合的方针。据《夔关税则》载，大体绸缎、皮毛、珍玩、荤味等等奢侈上品定税特高，而布麻、药材、米豆、土产、牲畜等居家日用品和生产资料相对降低；而“川米免纳船料”。雍正三年(1725)，令“米船出川，地方官如有勒索稽留者，该督抚指名题参”[33]；乾隆七年(1742)，还一度“宽免米豆之税”[34]。在关务行政上，康熙六年(1667)谕令：“嗣后王公以下文武大小各官家人，强占关津要地不容商民贸易者，在原犯之地，枷号三个月。”[35]同时，规定各关必须刊刻税例公开榜示，责令悉照定额抽分；又“罢抽税溢额叙例，严禁各关违例抽税，严禁商贾过关故意迟延措勒”[36]。与关榷的配套政策，如“弛山泽之禁”，放宽对商品经营管制；四川盐，井“任民自由开凿”[37]；康熙十八年(1679)议定，“产铜铅厂，任民采取”[38]，进而召募各省商民远赴建昌所属之迤北、兴隆、紫古哵、沙基等铜铅各矿，自备资本开采，课余铜铅，“俱听商民买用”[39]等等，都体现了以“诱而征之”为主体的商业策略，客观上减轻了对商贸的压抑，促进市场流通，既增加了财政收入，又诱导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四、关务腐败与商贸中衰

由于关榷以商旅为课征对象，使政府对榷关的管理和考核客观上带来较大困难。“钱粮大弊，莫甚于钞关”。主要弊病是关差的勒索浮收，侵亏舞弊。清代历朝对商税报解向有“尽收尽解”的申令，虽多属具文，但它既表明政府对苛征一定程度的放任，又表明户部对商税考核约束无方。即使在“弊绝风清”的雍正年代，打箭炉关仍“于正额之外添索戥头，添戥之外又索饭钱”。雍正七年(1729)，钦差诺穆图查办打箭炉关务称：“凡商旅之所惮者，不在正课，惟在私抽”。由于关吏违例私抽，以至投关“来打箭炉贸易之人较之往年渐少”[40]。

税款苛征与关差委派制度有关。随着关榷的扩张，关吏派遣逐步成为封建帝王恩泽“均沾普及”的手段。以一年关期轮差，不啻提供给他们一个搜刮民财的合法限期。以夔关为例，除额解、分肥提成、苞苴各巨款外，“夔州知府，每岁盈余尚有十数万两，乃至二十万两不等”，几于正额的三倍。榷关书吏，实行“顶参”制，承顶者，应缴纳参费。胥役用银子买得关差，必然加倍求偿，他们勾串司榷大员家丁，肆横无忌，或“巧立名色，另立戥秤，于定额之外，恣意多索；或指称漏税，挟诈过往商民；或将民间日用琐细之物，及衣服等类原不抽税者，亦违例私抽；或商民已经报税，不令过关，故意迟延措索，遂其贪心”[41]。成都四门关榷，敲诈过往客民，甚至连携带行李入城者，每人勒收规费银四两，钱一千文，故时人言及关榷弊害称：“官之滥，报销之浮，中饱之多，是天下一大弊也。”[42]

关榷积弊，在清代前期时有所举发，当时关政不废，吏治因时整肃，部科时有弹劾讥谏，参处制度较为健全。对关吏尚有所制约。康熙中，四川巡抚于养志于打箭炉关榷“贪赃枉

法”，经提督岳升龙奏参而被处斩，可谓严峻。乾、嘉而后，吏治不修，关务日趋腐败，“积弊之深，几有江河日下之势”㊸。关榷管理日益丧失“恤商旅”的功能，其“掌治禁”的调节机制失控，“诱而征之”的策略一变而为杀鸡取蛋的掠夺，封建榷关“抑末”本质进而赤裸裸地昭示于众，成为商品经济发展的严重障碍。

---

①㉕㉖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下卷，“财经数据整理考释”，表20、21；上卷，页47。
②㉔雍正《四川通志》卷16，榷政。
③㉛㉟《清圣祖实录》卷207、卷201、卷14。
④⑭㊵嘉庆《四川通志》卷67，榷政；卷75，物产。
⑤嘉庆《郫县志》卷10。
⑥乾隆《郫县志》卷2，下同。
⑦道光《江北厅志》卷3。
⑧同治《荣昌县志》卷16。
⑨王庆云：《石渠余记》卷4，纪邻谷协济。
⑩《皇朝经世文编》卷40，乾隆10年晏斯盛疏。
⑪钟琦：《皇朝琐屑录》卷33，仓储附赈济18则。
⑫道光《新宁县志》卷4。
⑬光绪《广安州新志》卷13，货殖。
⑮同治刊本《钦定户部则例》卷67，夔关税则；卷68，打箭炉税则。
⑯㉒㊲㊴《清代档案》：乾隆三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两江总督高晋奏本；乾隆六年五月两江总督杨超曾奏本；康熙六年四川巡抚张德地奏疏；雍正八年三月大学士管户部尚书事务张廷玉题本。
⑰㉑《清朝续文献通考》卷31，征榷考了。
⑱《清史稿》卷125，食货6。
⑲㊳《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236，户部关税；卷247，户部杂赋。
⑳《丁文诚公奏稿》卷22。
㉓㉝《清朝文献通考》卷27，征榷考2；卷26，征榷考3。
㉗《雍正东华录》卷5。
㉘《康熙东华录》卷28。
㉙《清史研究集》第3辑，《乾嘉时期四川的场市、场市网及其功能》一文。
㉚㊱徐珂，《清稗类钞》农商类。
㉜《乾隆会典》卷16。
㉞《高宗纯皇帝圣训》卷74。
㊶民国《新修合川县志》卷15，征榷。
㊷吴天成：《齐书·内篇》卷2，财政篇。
㊸《四川官报》光绪三十二年八月下旬，第廿五册，公牍类。